

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,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成立于 2011 年 7 月,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,首席合伙人为王国海,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共有合伙人 238 人,注册会计师 2,272 人;注册会计师中,超过 83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(二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

2023 年 3 月 3 日,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,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,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,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度审计期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24日